

第三人意外保險附加條款批單簡介 (商業火災保險適用)

91.06.21(91)產火字第040號函報財政部核備

- 一、承保對象：凡保有商業火災保險之保險標的物均可加保本附加險。
- 二、承保方式：在商業火災保險單上加貼「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」承保之。
- 三、承保範圍：詳附加條款內容。
- 四、基本保險金額：
 -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十五萬元。
 - 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 -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 -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 -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- 五、保險期間：以一年為原則。
- 六、基本危險費率：
 - (一)基本危險保費：新臺幣四百元。
 - (二)加收危險保費：另按基本危險保費之一.四倍乘商業火險危險費率(或商業火險平均危險費率)之積加收危險保費。
 - (三)應收危險保費：即前二項基本危險保費及加收危險保費之和。
 - (四)保險金額增加一倍時，總危險保費增加○.九倍。
 - 保險金額增加二倍時，總危險保費增加一.七五倍。
 - 保險金額增加三倍時，總危險保費增加二.五五倍。

保險金額增加四倍時，總危險保費增加三·三〇倍。

保險金額增加五倍時，總危險保費增加四·〇〇倍。

(五)凡製造或貯存爆炸物者按總危險保費加五〇%。

七、短期保費：

保險期間不滿一年者，比照火險規定，按下表計算：

期 間	按附加險全年保費之百分比
一個月以下	15%
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	25%
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	35%
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	45%
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	55%
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	65%
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	75%
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	80%
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	85%
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	90%
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	95%
不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算	

八、自負額：體傷及死亡新臺幣二千元；財損新臺幣一萬元。

九、其他：

(一)火險費率規章之建築等級及停工費率，不適用於本附加險。

(二)其他事項依火險費率規章之規定辦理。